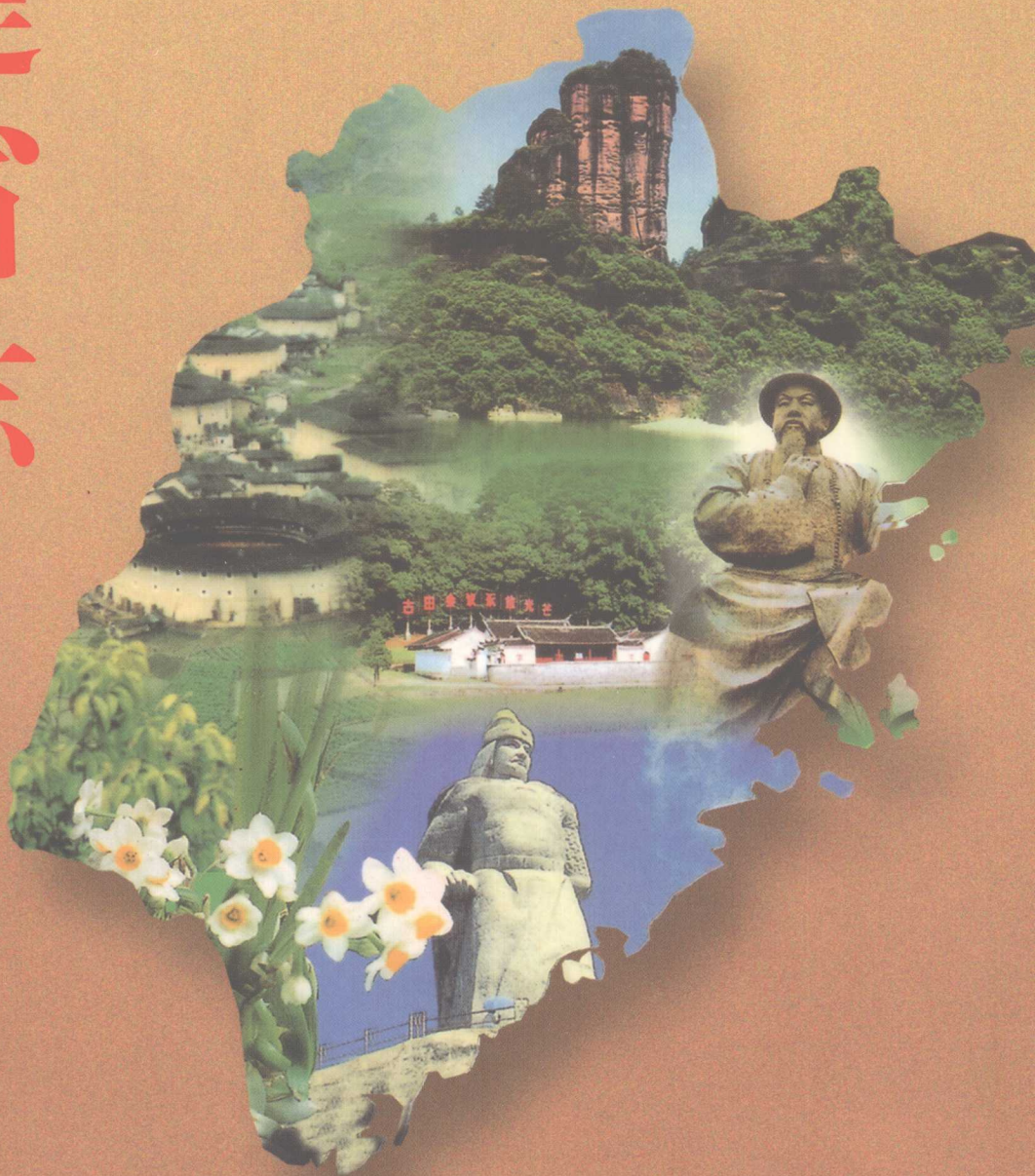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

福建省志

物资志



●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福建人民出版社

FU JIAN SHENG ZHI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

福建省志

物资志

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福建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福建省志·物资志/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纂.
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8.1
ISBN 978-7-211-05435-0

I. 福… II. 福… III. ①福建省—地方志②物资经济—
概况—福建省 IV. K295.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10858 号

福建省志·物资志

FUJIANSHENGZHI WUZHI ZHI

作 者: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责任编辑:刘进社

出版发行:福建人民出版社

电 话:0591-87533169(发行部)

网 址:<http://www.fjpph.com>

电子邮箱:211@fjpph.com

地 址:福州市东水路 76 号

邮政编码:350001

印 刷:福建省天一屏山印务有限公司

地 址:福州市铜盘路 278 号

邮政编码:350003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印 张:24.5

插 页:12

字 数:576 千字

版 次:2008 年 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978-7-211-05435-0

定 价:146.00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直接向承印厂调换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张剑珍（专职）

副主任：阮荣祥 周一风 叶双瑜 吴建春 陈俊杰

委员：林强 刘万勤 陈祖武 封建安 江金和 马长冰
林炳承 张少钦 吴若三 林国清 吴凤章 董启清
杨平 陈小平 郑则梅 杨加清 林寿琦 林育辰
倪健鹤 潘心雄

曾在本编纂委员会任职的人员

主任：陈明义 张立 刘学沛

顾问：张格心

副主任：（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仲莘 王景阁 计克良 卢美松 艾光 刘玉芳
许怀中 苏炎灶 杨华基 杨建国 陈贤美 陈树田
陈肇胜 顾耐雨 高一哨 唐天尧 程科 舒风
游嘉瑞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宠 王捷 王立勋 王能光 卢增荣 刘立身
刘学沛 庄晏成 任开国 江堤端 李力 李智
李璞 李英标 李宗时 李联明 李德安 张梁
张荣彩 张振郎 张瑞尧 汪子英 沈继武 邵正元
杨思知 杨理正 陈俱 陈一琴 陈世谦 陈明端
陈营官 陈挺成 吴玉辉 林光楚 林志群 林祥瑞
周力文 周其祥 赵文才 赵觉荣 郑心坦 郑学檬
顾铭 凌家榆 曹尔奇 黄杰 黄心炎 黄文麟
黄启权 黄寿祺 傅圭璧 傅家麟 谢水顺 雷恒春
蔡望怀 廖彩玲 薛祖亮 魏忠义

《福建省志·物资志》编纂委员会

顾问：董 杰 姚 平 连宗和 李印潭 王雨亭
陈龙泉 余道凯

主任：陈永庭

副主任：官 清 张国桢 刘克坤 郑乐群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卜明远	王中林	王新民	方天愿	方明官	龙仁亮
刘向前	许建丹	吕良星	李擎建	吴德光	何 平
何成雄	邱全兴	宋文新	张子灿	陈 蕙	陈国强
陈荣兵	陈家坚	陈晓光	林文荣	周建明	袁言发
郭进贤	梁树英	曹瑞青	缪韵颖	魏光荣	

《福建省志·物资志》编纂人员

主 编：张国桢

副主编：邱全兴

编 辑：（按姓氏笔画为序）

陈捷甫 林 敏 林大荣 林忠礼 裘家弘

《福建省志·物资志》审稿人员

卢美松 陈建新 刘祖陞 陈武明

《福建省志·物资志》验收小组

刘学沛 卢美松 杨建国 苏炎灶

序

《福建省志·物资志》终于与读者见面了。这是福建省物资系统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件大事，是承上启下、继往开来、服务当代、惠及后世的系统工程。全体编修人员为这部志书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首先向他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福建省志·物资志》是福建省第一部系统记载物资流通行业的专业性志书。物资流通行业是联结生产和消费的纽带，是社会经济活动的有机组成部分。在新中国成立以来的半个多世纪里，在不同的历史时期，物资流通行业为福建省的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在资源紧缺的计划经济年代，由于福建物资贫乏，物资供求矛盾十分突出。为此，各地党政领导和各生产、物资部门都把确保物资供应放在经济工作的突出位置，从而使本省物资流通行业逐步发展壮大，成为国民经济中的一个重要部门，在保证社会需要、促进生产建设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进入20世纪90年代后，福建省加快了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过渡，物资流通格局发生了根本性变化，近十多年来物资流通行业艰难地经历了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从计划执行者向市场竞争者、从传统企业向现代企业的转变。

本书辑录的大量史实，具体、翔实地反映了福建省物资流通行业的历史沿革和变化，反映了物资部门在各个不同历史时期的任务、作用和特点，反映了全省物资系统广大职工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在生产资料流通领域所进行的艰苦探索和创造性劳动以及探索物资流通规律，总结物资流通工作的经验教训，为读者提供了丰富的资料，也为今人及后人了解、认识和发展福建省物资流通提供了借鉴。

目前，我国的物资流通行业尚处在前所未有的深刻变革之中，中共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要“加快要素价格市场化，大力发展电子商务、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促进商品和各种要素在全国范围内自由流通和充分竞争”。物资流通将作为一种新兴产业在市场经济大潮中扮演更加重要的角色。体制的转变和新的历史机遇将为

物资流通行业注入新的活力。在新形势下，我们要继承和发扬老一辈物资流通工作者艰苦创业的优良传统，与时俱进，求实创新，锐意进取，发愤图强，努力开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福建物资流通行业的新局面。

在编纂《福建省志·物资志》过程中，得到了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具体指导，得到了各地物资流通界同仁和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与帮助，又承蒙各有关部门经验丰富的领导同志和老物资流通工作者提供宝贵的修改建议，这对充实、丰富志书内容不无裨益。

谨向全省历年在物资行业工作的同志们致敬！

向关心、支持、帮助物资流通事业的人们致敬！

向参与、关心、支持、帮助编修物资志的人们致敬！

福建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福建省物资流通行业协会会长 陈永庭

2003年11月

《福建省志》凡例

一、编修本志旨在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提供省情基础资料，对人民对后代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并为编修国史、省史及各专业专题研究提供有用的地情资料。

二、全志由总概述、大事记、地图集、专业分志、人物志和附录等部分组成。

总概述：简括综述全省社会重大变革、各业概貌及发展趋势，为提挈全志的纲要。

大事记：以编年体与纪事本末体相结合，依时序记述全省政治（包括军事）、经济、文化等各方面的大事、要事、新事，以反映本省社会历史发展的总进程。

地图集：绘辑地图，展示全省历史沿革、行政区划、自然地理、自然资源以及经济地理概况，以呈现省区环境的独特性和域内分区的差异性，以与志文相辅。

各专业分志：按当代社会分工和科学分类，设全省专业分志，专业分志一般先按本专业结构分工设章节，后各循时序记述发展的历史直至现状。

人物志：立传记述对本省社会发展有重要作用或重大影响的本省籍和外省籍、外国籍人物，以及对省外乃至国外有重大贡献和影响的本省籍人物。在世人物依例不立传。此外，设人物表以存名人，设英名录以彰烈士。

附录：以辑存地方文献及要目并叙本届纂修省志始末。

三、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和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问题，取裁史料。

四、本志贯通古今，上限不限，各分志的上限从实际历史情况出发，尽可能上溯到顶，下限力求写到完稿之年。

五、本志详近略远，立足当代，以记述全省近现代、当代史事为重点，注意突出其时代特色和地方特色，充分反映环境、资源和社会发展的基本面貌，着力体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性质特点以及生产力发展过程，并反映历史发展的经验与教训。

六、本志历史纪年，凡1949年10月1日以前的，一般标示朝代、年号、年份，括弧内注公元纪年；1949年10月1日起，一律以公元纪年。

七、本志对各个时代的政权机构、官职、党派、地名，均以当时名称或通用之简称记述。古地名均括弧注明今地名，乡、村地名则冠以县名。

人名，除引文外，一律直书姓名，不加称呼，不冠褒抑之词。

凡外国的国名、地名、人名、党派、政府机构、报刊等译名，均以新华社发表的译名或社会上通用的为准。

各种机构、会议、文件等名称在首次使用全称后，如名称过长又多次出现的，则在第一次出现时括弧注明简称，以便再用。

八、本志一律用规范的语体文，记叙体，用第三人称书写。

九、本志所用数字，统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七单位1987年1月1日联合通知中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为规范。

十、本志使用的计量单位名称、符号，均按国务院1984年2月27日颁发的《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历史上使用的旧计量单位，一般照实记载，并尽可能括弧注明今值。

十一、本志录用的统计数据，一般以国家统计部门的数据为准。凡加用编者重新调查核实的数据，均有页末注说明。

十二、本志采用一般资料不注明出处，但引文、辅文和需要注释的专用名词、特定事物，均加页末注。

编辑说明

一、本志是福建省第一部全面、系统地记载全省物资流通历史的专业分志。主要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福建省物资管理机构、物资管理体制、生产资料经营、物资流通市场等方面的情况。下限为2000年。

二、本志体例结构为章、节、目3个层次，体裁以志为主，图表穿插在有关章节之中。全志设概述、物资机构、物资流通计划、生产资料市场、金属材料流通、机电产品流通、化工建材流通、生产资料综合服务、物资再生利用、外向型物资流通、企业管理、转制与扭亏脱困、教育与科技、信息报刊学会协会13章和附录。

三、本志资料，主要来自福建省档案馆和省物资厅等政府机关所保藏的历史档案及部分专家学者和老同志提供的资料，各种数据主要来自省统计局、省物资厅所编的统计资料。

鉴于1950~1960年福建省各级物资机构尚未独立；1966~1976年受“文化大革命”的冲击，历史档案资料残缺不全；1994~2000年机构改革，各级物资部门不再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等原因，编写这些年代的内容，只能从简记述。

四、本志所记述的生产资料物资，以国家和福建省人民政府规划由物资部门管理的物资品类为准，具体包括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化工产品、建筑材料、再生资源、民用爆破器材等，不含划归其他主管部门管理的品类，如煤炭、石油、木材等生产资料。

五、本志在不同的章、节中记述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名称时，第一次出现使用其全称，后续重复出现使用文中所注明的简称。例如，福建省人民政府财政经济委员会，简称“省财委”。

六、本志引用中国共产党有关会议名称，概用约定俗成的专用简称。例如，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简称“中共十五大”，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简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余类推。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物资机构	(22)
第一节 省级机构	(23)
第二节 专区、地（市）级机构	(32)
第三节 县级机构	(35)
第四节 中央驻闽机构	(37)
第二章 物资流通计划	(38)
第一节 计划	(38)
第二节 资源	(47)
第三节 分配	(54)
第四节 物资管理体制	(60)
第五节 物资统计	(69)
第三章 生产资料市场	(86)
第一节 物资贸易中心	(87)
第二节 专业交易市场（交易所）	(90)
第三节 物资销售网点	(92)
第四章 金属材料流通	(96)
第一节 购进	(98)
第二节 销售	(108)
第三节 价格	(121)
第四节 仓储	(128)
第五章 机电产品流通	(131)
第一节 购进	(134)
第二节 销售	(142)
第三节 价格	(151)
第四节 仓储	(155)
第六章 化工建材流通	(159)
第一节 购进	(162)
第二节 销售	(173)
第三节 价格	(180)

第四节 储运·····	(186)
第七章 生产资料综合服务 ·····	(190)
第一节 清仓收购与调剂·····	(191)
第二节 “四代一调剂”·····	(193)
第三节 物资协作·····	(195)
第四节 配套承包供应·····	(196)
第八章 物资再生利用 ·····	(198)
第一节 体制与管理·····	(198)
第二节 废金属回收·····	(201)
第三节 报废机电产品回收·····	(206)
第四节 轮胎回收翻新·····	(208)
第九章 外向型物资流通 ·····	(212)
第一节 经营企业·····	(212)
第二节 对外贸易业务·····	(214)
第三节 对外资企业的供应和服务·····	(216)
第四节 利用外资·····	(217)
第十章 企业管理 ·····	(219)
第一节 财务管理·····	(220)
第二节 物价管理·····	(236)
第三节 审计·····	(241)
第四节 储运管理·····	(242)
第五节 职工队伍与工资·····	(256)
第六节 企业整顿与升级·····	(261)
第七节 承包经营责任制·····	(269)
第八节 学赶先进·····	(275)
第十一章 转制与扭亏脱困 ·····	(285)
第一节 转制·····	(285)
第二节 扭亏脱困·····	(286)
第十二章 教育与科技 ·····	(292)
第一节 教育·····	(292)
第二节 科技·····	(296)
第十三章 信息、报刊、学会、协会 ·····	(299)
第一节 信息网络·····	(300)
第二节 报刊·····	(302)
第三节 物资经济学会·····	(306)
第四节 物资流通行业协会·····	(313)
附 录一、大事年表 ·····	(316)

二、人物表.....	(330)
三、重要文件辑存.....	(336)
编后记.....	(373)

概 述

“物资”是物资资料的简称，主要是指工业品中的生产资料。物资一般可分四类：一是按其在生产中的地位、作用可分为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燃料、机电设备、汽车、配件及工具等；二是按其本身属性可分为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电工器材、燃料及机械设备等；三是按其使用方向可分为基建（技改）物资、维修用物资、农用物资、工业用物资、军工用物资及市场民用物资等；四是在计划经济年代，按管理权限与经营分工可分为统配物资（一类物资）、部管物资（二类物资）、地方管理物资及生产企业自销物资（三类物资）。物资流通主要是指工业品中生产资料商品的流通，它是连接生产、分配、消费过程的中间环节。物资平衡是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的重要内容，搞好物资、财政、信贷、外汇的四大平衡，不仅直接影响着资源的优化配置、科技的进步和社会经济效益的提高，而且是保证国民经济正常运转和稳步发展的重要条件。在现代商品经济条件下，物资流通属于第三产业，影响着国民经济质量的提高和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到 2000 年的 50 年间，福建省物资流通同全国一样经历了不断改革和发展的历程。物资部门从无到有、从小到大逐步发展，在组织生产资料流通，保障重点生产建设和发展经济的物资供应，发展生产资料市场，为财政积累资金等方面，对福建省经济发展和繁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都做出了贡献。

五十年来，物资流通体制经历了多次变化和改革，由计划调拨为主转向计划与市场相结合，到全面走向市场；由国有物资企业独家经营、所有制单一转向生产资料市场主体多元化、流通多渠道；由国有物资企业主要承担计划调拨为主转向进市场、办市场、建市场；由生产资料从供需紧张的短缺到供需缓和的充裕，从卖方市场转向买方市场。物资流通的行政管理机构也经历初建、加强、改革和撤销的过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至“一五”计划时期（1950~1957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面对长期战争和国民党统治时期造成的国民经济严重破坏和混乱的局面，为了医治战争创伤，稳定社会，恢复经济，为生产建设创造重要条件，1950 年 3 月，政务院颁布《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提出要统一全国物资调度，使国家掌握的重要物资从分散状态集中起来，调剂余缺，合理使用。1950 年 10 月，福建省人民政府财政经济委员会成立，内设物资平衡（分配）处，开始对煤炭、钢材、木材、水泥、纯碱、杂铜、机床、麻袋 8 种关系国计民生的物资，按照国家规定，实行在各大区之间进行计划调拨的制度，互通有无，保证需要。此后，随着经济的发展，计划调拨物资逐年增加，1951 年为 30 种，1952 年为 33 种（福建省为 17 种）。除计划调拨物资外，其他物资基本上由产需双方直接购销或由商业部门经营及供应。

从 1953 年开始，中国进入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学习苏联的做法，国家建立以计划分配调拨为主的物资流通体制。按各类物资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程度及管理权限、经营分工划分为：国家统一分配物资（简称统配物资或一类物资）、中央各部管理物资

(简称“部管物资”或“二类物资”)、地方管理物资(简称“三类物资”)。生产资料的流通,特别是国营企业之间的流通,不属于商品流通,只在国营企业之间内部调拨的产品交换,价值规律不起调节作用。1953年国家统配物资为112种,至1957年增加为231种,部管物资1953年为115种,1957年增加为301种;地方管理物资即除统配、部管物资以外的工业品生产资料(三类物资),除少数品种由地方物资平衡分配部门分配外,主要通过商业渠道和企业自销。

1953年以前,在福建省人民政府财政经济委员会内设物资平衡(科)处,主要任务是清理国民党统治时期积存的仓库物资,对清理后的物资进行集中调配,保障了国民经济恢复任务的完成。

1954年,为了统一办理福建省各单位国家统配物资、部管物资和地方分配物资的供应和监督,检查各申请单位的物资合理使用,以及组织物资订货、提运,福建省人民政府于1954年6月决定成立省计划委员会物资供应处。遵照国家关于健全与充实物资供应机构的指示,省政府于同年11月决定成立福建省人民政府物资供应局。各专署(市)的物资管理由当地计委负责。

1955年,福建省物资供应局与省计委物资分配计划处合署办公,负责编制福建省物资供应计划。省物资供应局还负责统配与部管物资的订货、中转物资分运、省内积压和剩余物资的调拨、办理小额物资供应,解决各单位临时、零星供应。1956年12月省人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省人委”)在批复省物资供应局机构设置与人员编制方案中指出:同意福建省工业、交通厅所属物资供应机构与省物资供应局合并,由省物资供应局负责全省各部门基建、生产、经营、维修和大修理等项所需的国家统配、部管、局管及国外进口物资的供应工作。为适应业务需要,同意设置福建省物资供应局驻沪和驻京办事处,在江西省上饶设置转运站以及在福州设立局仓库。

1956年,随着农业、手工业合作化和对私人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高潮的到来,以及工农业生产的发展,省物资供应局主要抓了加强和健全机构、保证各物资申请单位所需物资有计划及时地供应,提高供应质量;以保证支援农业、手工业合作化和主要工业基建生产所需物资供应为重点,结合完成其他各项基建生产的物资供应;扩大小额供货与临时采购业务。这一年,物资申请单位比上年增长55%,申请供应的物资数量增加2倍以上,保障了福建省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造的顺利进行。同年9月,鹰厦铁路通车,撤销上饶转运站,改设南平转运站,办理接货转运业务。

1957年紧缩行政机构,福建省人委决定省物资供应局与省计委物资分配处合并,成立福建省计划委员会物资供应局,承办物资分配计划及供应具体业务。1957年纳入省计划分配的物资:钢材1.26万吨,木材62.9万立方米、水泥5.25万吨,分别比1954年增长8.7倍、28.8倍和22.8倍,物资供应水平大大提高。

“一五”时期,建立和实行了以集中统一管理、计划分配调拨为主的物资流通体制,贯彻执行了统一计划,全面安排,保证重点,照顾一般的物资供应方针,对国家统一分配物资实行统筹统支和按隶属关系进行申请和分配,由省各主管部门按照省分配计划,直接组织供需双方签订合同,供应到企业和用户,其余三类物资由各地、各部门管理,通过商业部门或市场网点采购供应。由于计划与市场结合较好,供应方式也比较灵活,物资流通比较畅通,

促进了“一五”计划的提前完成。

二、“二五”计划时期（1958~1962年）

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由于全国掀起了大炼钢铁、大办人民公社和“大跃进”运动，超越了客观实际可能，破坏了国民经济的平衡发展，造成整个经济工作的混乱。物资流通也经历了严重的混乱以及重大调整 and 改革。

1958年中央将权限下放，大批中央直属企业下放地方管理，物资管理权限也相应下放地方。物资分配供应办法由原来实行的统筹统支（国家统一平衡分配、统一供应）改为“地区平衡、差额调拨”的调出、调进制度。据此规定，1959年第一季度统配、部管物资缩减为132种，比1957年532种减少3/4。1958年8月，福建省人委同意成立各专署（市）物资局，统一管理辖区内物资分配供应与平衡调度。同年省物资供应局与省内各单位的驻沪、驻京机构合并，成立福建省人委驻沪、驻京办事处。

1958年提出的“地区平衡、差额调拨”的地区平衡物资管理体制，由于当时经济基础薄弱、地区之间经济发展很不平衡，全面推行地区平衡的物资管理与生产力发展水平不相适应，结果是各地普遍多留少调，无差额可调，打乱了正常的物资供需关系，造成物资分散，调度不灵，不利于全面安排和有计划发展国民经济。同时，由于“大跃进”、高指标，供需矛盾突出，国民经济比例严重失调，因此这个办法实行到1959年第一季度后就停止了。从第二季度开始，物资管理体制实行一竿子插到底的办法，根据中共中央决定，为加强生产资料的管理，物资体制改为“归口安排、统一下达、分户记账、分头订货、地方调剂”的管理办法，统配、部管物资增加到285种，1960年增加到417种（这个办法一直沿用到1961年）。为加强物资调运工作，先后设置新疆、山东、安徽工作组及沈阳、武汉、广东办事处。同年10月成立邵武物资转运站，办理煤、铁、钢材、设备等物资的储运工作。各专署（市）物资机构开始建立。1959年南平转运站撤销，业务归并邵武转运站，并决定在福州东站设立物资调拨站。在邵武、福州开始建立省物资供应局的直属仓库。

1960年5月，中共中央批转国家经委《关于加强物资供应工作和建立物资管理机构的报告》，中共福建省委、省人委报经国务院批准，于7月成立福建省物资厅，厅属业务部门设立机电一局、机电二局、燃料局、金属材料局、轻化工局、建筑材料局6个局。各专署（市）、县物资管理机构设局。各专署（市）物资局分别设立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器材、燃料供应、轻化产品、建筑材料等二级站共31个。1960年12月根据福建省人委关于省各厅局物资仓库及其全部人员、物资移交省物资厅的通知，省物资厅分别在福州、来舟、洋口、顺昌、邵武、南坑设立厅属6个仓库。

1961年初，物资分配取消“归口安排”的办法，实行以块为主，按企业隶属关系进行分配和组织订货。4月，根据中共中央提出的“大权独揽，小权放开”的原则和关于调整管理体制的若干暂行规定，物资管理恢复“归口安排、统一计划、分户记账、分头订货”的办法，并改“地方调剂”为“大调剂”，物资分配实行中央、大区和省、市、自治区三级管理，但管理权限相对集中在中央和大区。1961年8月中央庐山会议后，国家对1961年国民经济计划进行了大幅度调整，也相应地调整了物资分配计划。物资分配、供应次序由过去的重、轻、农改变为农、轻、重，较好地解决了支援农业、轻工市场、煤、木材、矿运及国防军工等方面的需要。1961年6月省物资厅接收原省各厅局仓库退还各厅局，只保留福州、邵武2